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9号），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4日前将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且部分事项需在公司回复完成后经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故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5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